

消费与法

以为是免费喝的水,结账时却被收了177元

火锅店里遭遇“饮料刺客”?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荣

本报讯 “雪糕刺客”近日成热词之一,近日,何女士向宁波市海曙区消保委投诉说,她在火锅店消费时遭遇了“饮料刺客”,“服务员向我推荐饮料时,没有告知价格,也没有对推荐的饮料明码标价,结账时,3瓶水收费177元……”

被何女士投诉的火锅店名为“最上火锅·鲜吧”。何女士说,前几天,她和两位朋友去这家店就餐,点菜时,服务员问他们喝矿泉水还是气泡水,何女士答矿泉水,之后服务员开了2瓶矿泉水和1瓶气泡水送上来。何女士三个人点了一些菜,吃火锅吃得挺开心。

可等到结账时,何女士就不开心了。服务员报出的总费用超过1800元,何女士感觉这个价钱比她自己估算的高了不少,便要来账单仔细核对,这才发现矿泉水49元一

瓶、气泡水79元一瓶,3瓶水一共消费177元。

“我还以为水是火锅店免费提供的呢”,何女士说,服务员并没有提前告知水是要收费的,菜单上也没有标明水的价格,“现在3瓶水收这么高的费用,完全不合理。”与火锅店交涉未果,何女士气鼓鼓地买单走人。

事后,何女士拨打了消费投诉电话。消保委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到,何女士他们喝的矿泉水为每瓶750毫升、气泡水为660毫升一瓶,火锅店确实没有事先告知水的价格。何女士坚持认为,点菜时火锅店没有告知水要收费,而且菜单上其他项目都明码标价,唯独没有水的收费标准,“我这才以为水是免费的。没想到这水的价格还这么高!我认为店家有诱导隐形消费的嫌疑”。

消保委工作人员在调解时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同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

四条也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对食材的产地、品质和价格(计量单位)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表示,对消费者选定的酒水菜品及价款,下单前应当经消费者确认;未经消费者确认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处理。

最终,火锅店向何女士道歉并退还她177元饮料水费用,并表示会立即整改。

消保委提醒:

消费者在消费时最好事先问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经营者也要做到明码标价,让消费者钱花得明明白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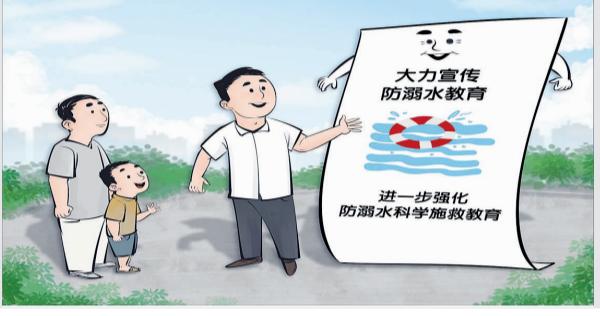
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今年7月1日起,经营者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法治漫画

科学施救

一人落水,众人施救,却时常出现落水者、施救者一同溺亡现象……溺水事故中不科学的施救往往导致更大的悲剧,令人扼腕痛惜。专业人士建议,在全国各地大力宣传防溺水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防溺水科学施救教育也应成为重要课题。

新华社 曹一 作



软件抢房?

虚假宣传罚万元

通讯员 陈依涵

本报讯 声称“有专门程序操作”“0秒抢房选房”,结果只是用配置较好的设备及网络进行人工抢房。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虚假宣传引发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

2020年11月,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动产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人员在网上搜索发现“某娅旗舰店”中有一款商品链接为“专业抢房车位……乐居网上开盘代抢房”,便线上联系该店铺客服人员。客服回复称“乐居网等平台线上开盘的,我们都可以代抢”“抢房费用2000,有专门程序操作”“开盘前全额下单付款,没抢到全额退款”。

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为这家网店破坏了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严重扰乱了公平交易的网络环境,涉嫌不正当竞争,商品详情介绍中“0秒抢房选房”等描述亦属于虚假宣传,遂将经营该网店的某娅公司诉至瑞安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娅公司在网络平台开设“某娅旗舰店”,在店铺内搜索关键字“乐居”,确有上述代抢房链接,价格为100元,月销量1429件,累计评价364次,商品详情中注有“0秒抢房选房”“专业团队一对一抢房服务”“乐居网E选房”“各地万科,保利,金地,恒大,华润,绿地,碧桂园选房”等字样。

庭审中,被告承认“0秒抢房选房”等宣传只是吸引流量的噱头,实际仅使用配置较好的设备及网络进行人工抢房,不存在利用软件技术侵入乐居系统进行抢房的行为。月销量虽然高达1400件但是大部分订单均因抢房失败而退款,实际成交额较低。

瑞安法院认为,原告无法提供直接证据,仅凭被告在店铺产品介绍中标注“软件抢房”、客服人员回复“我们有专门程序操作的”,来推定被告使用了软件技术侵入乐居系统进行抢房,在被告明确否认的情况下不足以认定被告实施了上述行为,不成立不正当竞争。但被告在产品介绍中描述“0秒抢房选房”等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能够凭借软件技术在乐居购房平台以较高的中标率抢到目标房源,容易误导消费者的购买选择,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发生的范围、持续的时间、所造成的影响等酌定作出如上判决。

以案说法

职业放贷人拿到8万元利息没缴税? 这个漏洞已经补上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琬茵

本报讯 “你有一笔收入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逾期将征收滞纳金。”近日,张某接到来自永康市税务局的催缴电话。在随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讲解下,张某了解到自己应补缴税费,但同时他也提出疑问:“收取的利息,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张某被法院列入职业放贷人名录。2020年6月,张某就又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向永康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执行和解获得80余万元,其中8万元为利息收入。这次被要求补缴税费,就跟这8万元利息有关。

原来,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制定的《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职业放贷人通过执行程序获得的给付利息收入,需要征收税费。这部分税费,由法院在收到执行款后,在发放执行款前依法划转至税务机关指定

账户。“但对于当事人双方通过和解自行支付款项,在实际征收税费过程中可能存在监管缺位。”永康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胡济邦表示,以张某提起的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为例,张某收取的8万元利息并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此案中发现的问题切入,永康检察院通过调取职业放贷人相关信息材料发现,多名职业放贷人也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邀请“公益同心”政协委员工作室的公益诉讼监督员共同研讨后,今年5月,永康检察院向市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对张某等多名职业放贷人追缴税费,并加强与永康法院沟通联系,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堵塞税收监管漏洞,维护金融秩序安全。

永康市税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通过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告知张某等多名职业放贷人应补缴税费,并向他们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他们尽快缴纳税费。截至目前,张某等多名职业放贷人已主动申报利息收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

一笔借款还两次? 隐瞒事实虚假诉讼,罚!

通讯员 缪克锋

本报讯 担心公司被执行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联合借款人故意隐瞒还款事实,异地起诉主张债权,妄图借此谋取利益。苍南县人民法院对隐瞒事实妨害诉讼的许某、周某等两人各作出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近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许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许某、周某均未提起上诉,已缴纳罚款。

2013年10月间,烟台某矿业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该公司股东周某组织许某等人筹款解决,随后许某将筹集的900万元汇至公司账户,公司出具借款收据。2014年1月,许某与烟台某矿业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若发生诉讼由许某所在地(即苍南县)法院管辖,同日烟台某金矿公司(周某系该公司董事)出具担保函。

半年后,许某以烟台某矿业公司及烟台某金矿公司为共同被告向苍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900万元及利息。3天后,许某与两公司便表示已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审查了许某提交的还款协议、

收据、担保函、银行业务回单等证据,组织许某及时任烟台某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烟台某金矿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周某现场调解,后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2014年10月,许某申请强制执行,苍南法院立案后委托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执行。后许某向牟平法院提出申请撤销执行。

看似是一件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但背后却藏着猫腻。

原来,早在许某向烟台某矿业公司汇出筹集款前,周某等人就签署了《与会股东共同承诺》,载明银行承兑汇票由许某、周某等人分别出资归还,并共同承诺在烟台某矿业公司持有的案外公司股份转让款首期到位后优先归还上述借款。1个多月后,周某汇给许某款项,许某确认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但是,因为担心烟台某矿业公司被当地法院执行拍卖,周某在还款后又找到许某让其起诉烟台某矿业公司,主张债权900万元及利息。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